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方：张鼎、吕诗静

交易标的：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城投”）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张鼎、吕诗静以 1,50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远方城投 100%的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签署协议。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张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远方城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吕诗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鼎和吕诗静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1,200,764.6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8,086,048.29 元。公司本次对外出售股权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为 5,395,019.7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09%；资产净额为 313,939.1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1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

出席会议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鼎、吕诗静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张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贵阳市南明区红岩路中天世纪 T16 幢 1-3 层 4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5 日至今担任远方城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交易对手方：吕诗静，女，中国国籍，住所为贵阳市南明区红岩路中天世纪 T16 幢 1-3 层 4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1 幢\单元 20 层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PE5U1Y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远方城投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缴 2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鼎，住所为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1 幢\单元 20 层 7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种植业；花卉、盆栽、绿化专用设备及工具的批零兼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育苗及营林造林工程；水景喷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房屋建筑、建筑防水、消防设施、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及设计；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体育场地

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及开发；物业管理；林木种苗生产及经营（在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方城投经审计的股本为 2,240,000.00 元，资产总额为 5,395,019.71 元，负债总额为 5,081,080.52 元，净资产为 313,939.19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95,586.36 元，净利润为-1,922,559.0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远方城投的股权，远方城投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甲方（转让方）：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受让方）：张鼎、吕诗静
- 3、标的公司：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

4、交易标的资产：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 100%股权

5、交易价格：1,500,000.00 元。

6、支付方式：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 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资产出售当事各方在考虑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股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结合远方城投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过户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完成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归乙方承担、享有。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达成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方城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收入和资

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远方城投市政环境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